

建35040020240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4002024GG00814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11-15



SM No 3000945


建设单位(个人)	杨兴钰
建设项目名称	杨兴钰31-2#个人建房
建设位置	三明生态新城拆迁安置小区(一期)31-2#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64.80平方米, 层数4层, 建筑面积230.6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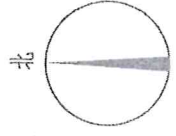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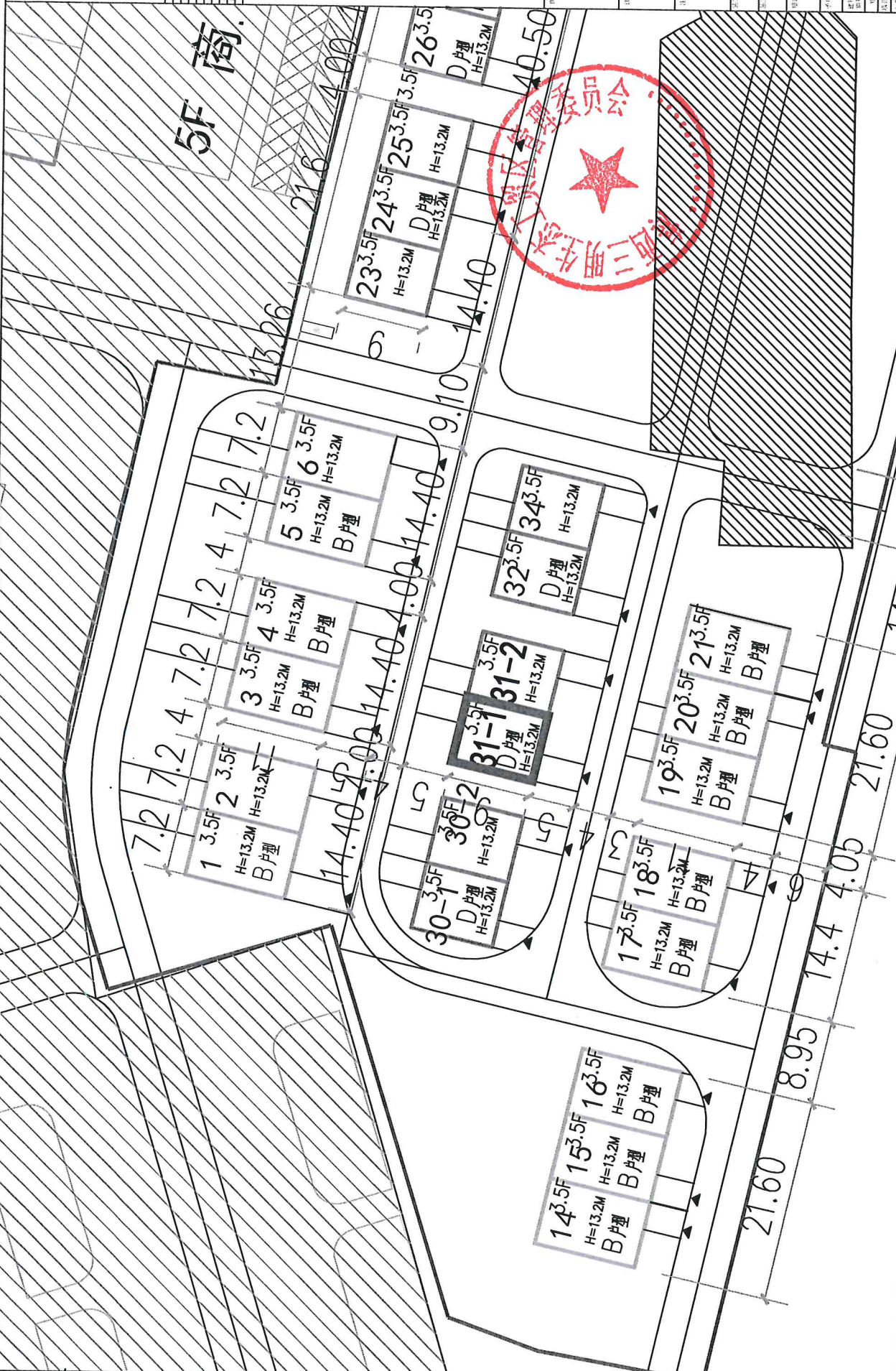
编号：建字第 3504002024GG0081443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杨兴钰
建设项目名称	杨兴钰 31-2#个人建房
建设位置	三明生态新城拆迁安置小区（一期）31-2#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64.8 平方米，层数 4 层，建筑面积 230.69 平方米
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经审查，报送的三明生态新城拆迁安置小区（一期）31-2#（杨兴钰31-2#个人建房）基本符合规划要求，总建筑面积230.69平方米（均为计容建筑面积）。
	核发机关：  生态新城政务服务大厅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说明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否则，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上海浦华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uhua Fir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浦1111号
 电话: 021-58901111
 传真: 021-58901111
 邮编: 201300
 网址: www.puhua.com.cn

1. 工程名称	三阳城三期
2. 工程地址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浦1111号
3. 建设单位	上海三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设计单位	上海三阳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监理单位	上海三阳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 施工单位	上海三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设计日期	2013.05.01
8.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9. 设计内容	住宅楼施工图设计
10. 设计深度	施工图设计
11. 设计依据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12. 设计标准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13. 设计说明	见设计说明
14. 设计备注	见设计说明



总平面图

户型	D户型31-1#
层数	3.5F
占地面积	64.8㎡
建筑面积(不含闷顶)	231.72㎡
不计容面积(闷顶)	44.68㎡
建筑高度	13.2m

总平面图

图名	总平面图
图号	31-1#
比例	1:100
日期	2013.05.01
设计	王强
校对	李强
审核	张强
批准	赵强